

總統令

三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茲修正國產菸酒類稅條例第四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財政部部長 王雲五

國產菸酒類稅條例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國產煙酒類之完稅價格，應以出產地附近市場每一個月內平均批發價格為完稅價格之計算根據。

前項平均批發價格包括（甲）該項完稅價格（乙）原納稅款，即該類完稅價格應征稅率之數（丙）由產地運達附近市場所需費用，定為完稅價格百分之十五，完稅價格之計算公式如左。

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批發價格 $\times 100 \div (100 + \text{菸酒類稅率之數} + \text{由產地至附近市場所需費用即 } 15) = \text{核定完稅價格}$

征收國產菸酒類稅之貨品，為便利稽征，財政部得斟酌情形，採行分類分級課征。